

优惠性政策情况

(注:如满足,需提供证明材料,不满足则无需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绥阳县林业局)的(绥阳县2025年国土绿化补助(造林、更新、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规划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绥阳县2025年国土绿化补助(造林、更新、森林质量提升)项目规划服务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3653.2131万元,资产总额为3628.920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

1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林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17 日

备注: 1. 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填写; 2. 投标人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, 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, 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